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中企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59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500195
合同编号:	PG20240123401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91号
报告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5,108,284,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石一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113 梁建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124 李彩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5180044
石一兵、梁建东、李彩霞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

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758.78 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评估价值为 1,851,388.47 万元，增值额为 507,629.69 万元，增值率为 37.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630.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0,560.02 万元，增值额为 24,929.08 万元，增值率为 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127.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0,828.45 万元，增值额为 482,700.61 万元，增值率为 46.9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87,251.99	587,251.9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756,506.79	1,264,136.48	507,629.69	67.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26,013.51	1,233,495.44	507,481.93	69.9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1.64	300.44	58.80	24.3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774.80	863.73	88.93	11.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476.84	29,476.87	0.03	0.00
资产总计	11	1,343,758.78	1,851,388.47	507,629.69	37.78
三、流动负债	12	115,633.31	115,633.31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99,997.63	224,926.71	24,929.08	12.46
负债总计	14	315,630.94	340,560.02	24,929.08	7.90
净资产	15	1,028,127.84	1,510,828.45	482,700.61	46.9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1,778.18 万元，评估值为 1,510,828.45 万元，增值额为 39,050.27 万元，增值率为 2.6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
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股票代码：000958.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4215X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341.85 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家核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64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7,152.1432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8日至2057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62P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9,914.306353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62 年 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12 年 2 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出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 31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资本控股收到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资本控股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设立时，国电投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

(2)第一次增资

2013 年，国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国电投以其持有的永诚保险 6.57%股份（对应 14,300 万股股份）对资本控股增资，注册资本金由原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37,633.33 万元。本次增资后，国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

(3)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1 日，国电投作出[2015]9 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 137,633.33 万元增加至 162,633.33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资本控股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本次现金增资 2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18 日，国电投作出[2015]24 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 162,633.33 万元增加至 232,133.33 万元。资本控股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本次现金增资共 69,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9 日，资本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133.33 万元。本次增资后，国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

(4)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国电投作出〔2015〕3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股权（作价 1,448,365,445.73 元人民币）注入资本控股，其注册资本由 232,133.33 万元增加至 376,969.87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被登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由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同时进行了增资，资本控股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 24%。

本次增资后，国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

(5)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8 日，国电投作出〔2016〕62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100,000 万元，资本控股注册资本金由 376,969.87 万元增加至 476,969.87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本控股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16 年 11 月 2 日，资本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6,969.87 万元。本次增资后，国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

(6)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电投、资本控股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资本控股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62,944.43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739,914.3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969.87	64.46%	476,969.87	64.46%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987.15	15.00%	110,987.15	15.00%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987.15	15.00%	110,987.15	15.00%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1.19	3.08%	22,761.19	3.08%
5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8,208.95	2.46%	18,208.95	2.46%
合计		739,914.31	100.00%	739,914.31	100.00%

(7)股转事项

2019 年 12 月，电投产融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的过户。本次股转完成后，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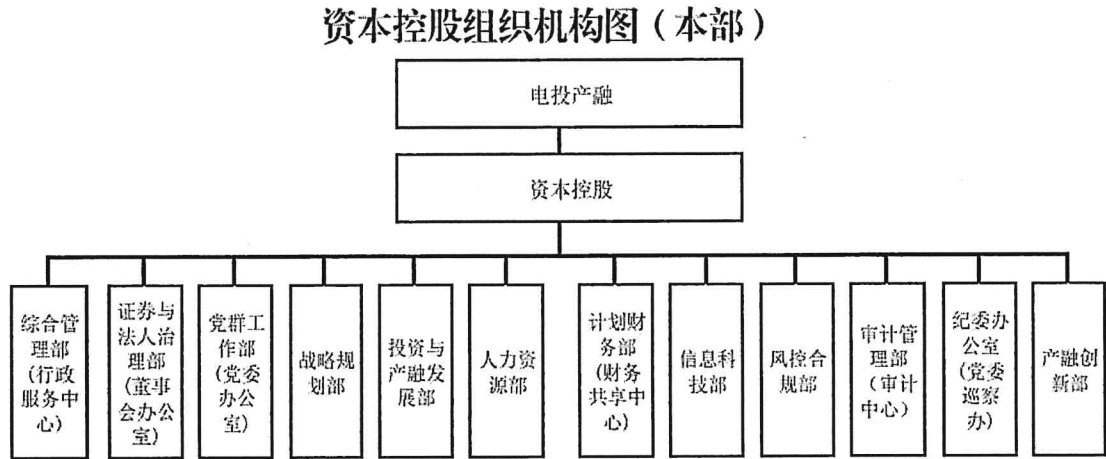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9,914.31	100.00%	739,914.31	100.00%
合计		739,914.31	100.00%	739,914.31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本控股无股权变动。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9月30日
总资产	1,424,538.26	1,356,741.22	1,371,660.90	1,343,758.78
总负债	323,427.35	322,172.75	288,986.60	315,630.94
所有者权益	1,101,110.91	1,034,568.47	1,082,674.30	1,028,127.84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母公司口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179.56	8,589.03	9,179.17	5,017.62
二、营业总成本	30,064.14	31,773.55	31,938.64	22,912.96
减：营业成本	1,913.36	4,490.75	4,468.44	2,233.70
税金及附加	54.57	26.97	63.41	12.1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4,882.06	16,069.16	18,304.40	14,121.83
财务费用	13,214.14	11,186.66	9,102.39	6,545.32
加：其他收益	7.45	7.34	9.52	10.05
投资收益	88,088.95	53,332.67	83,651.46	51,322.6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26.27	16,909.61	-4,615.42	-2,533.59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60.52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5,298.61	47,065.11	56,286.10	30,903.7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75,298.61	47,065.11	56,286.10	30,903.75
减：所得税费用	10,028.19	4,677.52	4,481.03	-1,055.75
五、净利润	65,270.42	42,387.58	51,805.07	31,959.5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总资产	2,848,952.00	2,777,026.57	2,762,913.77	2,946,328.15
总负债	761,313.72	680,329.75	573,675.18	811,665.87
所有者权益	2,087,638.29	2,096,696.82	2,189,238.59	2,134,662.28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53,349.30	1,439,868.26	1,523,519.96	1,471,778.18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合并口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1,019.43	170,902.70	143,854.86	93,721.87
二、营业总成本	386,277.13	105,608.34	80,918.94	57,000.31
减：营业成本	274,873.97	28,796.54	6,523.03	3,037.15
利息支出	24,285.44	3,458.63	2,973.34	3,099.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72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062.00	1,121.82	1,019.21	592.42
销售费用	10,038.19	7,959.44	7,537.03	6,378.71
管理费用	59,711.47	52,888.91	53,775.30	37,373.41
财务费用	14,053.34	11,383.00	9,091.05	6,519.57
加：其他收益	153.55	187.74	299.81	94.5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投资收益	98,509.54	71,768.67	95,753.48	38,922.50
汇兑收益	-132.29	0.03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26.73	42,117.21	-4,223.03	-26,567.20
信用减值损失	-9,977.57	-4,207.38	-16,390.47	-1,200.85
资产减值损失	-793.93	360.72	-7,607.73	-12.82
资产处置收益	87.43	128.09	18.88	24.61
三、营业利润	251,815.75	175,649.44	130,786.84	47,982.36
加：营业外收入	371.26	972.01	428.64	107.30
减：营业外支出	2,619.69	823.43	223.82	80.98
四、利润总额	249,567.32	175,798.02	130,991.66	48,008.68
减：所得税费用	59,061.15	37,218.10	26,880.39	7,987.79
五、净利润	190,506.17	138,579.92	104,111.27	40,020.88
六、归母净利润	111,222.63	105,792.24	90,677.81	38,829.2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人一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人二是拟置入资产即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作出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召开了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SPIC-DSJY-2024-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758.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630.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127.84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587,251.99
非流动资产	2	756,506.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26,013.5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241.6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A
在建工程	6	0.00
油气资产	7	0.00
无形资产	8	774.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476.84
资产总计	11	1,343,758.78
流动负债	12	115,633.31
非流动负债	13	199,997.63
负债总计	14	315,630.94
净资产	15	1,028,127.8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3,518,243.32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企业存放于农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存放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823,818,141.04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投资的私募投资和信托产品。

3.固定资产

(1)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车辆，包括 7 辆非营运车辆。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1,977,586.00 元，账面净值为 318,261.71 元。

(2)电子设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电子设备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859,732.54 元，账面净值为 2,098,172.09 元。

4.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核算方式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24	300,922.38	300,922.38	正常	成本法
2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8,033.65	8,033.65	正常	成本法
3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4.20	66,014.15	66,014.15	正常	成本法
4	融和绿源（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6	27,859.32	27,859.32	正常	成本法
5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3,856.00	3,856.00	正常	成本法
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0	222,631.82	310,909.43	正常	权益法
7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2	3,000.00	2,398.78	正常	权益法
8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66	5,744.05	6,019.78	正常	权益法
合计			638,061.38	726,013.51		

注：2024 年 10 月 9 日，融和绿源（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及软著。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软件共 11 项，目前为在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WPS	2017-01	47,863.25	0.00
2	北信源安全管理系统	2017-12	7,905.98	2,503.6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3	风险管理系统（一期）	2022-07	4,200,000.00	3,255,000.00
4	远光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2018-12	452,830.19	188,679.41
5	远光集团报表系统 V3.0	2015-04	40,000.00	2,000.10
6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	2018-09	23,931.62	9,373.22
7	金山 VS+终端安全系统增强版 V8.5	2017-08	11,025.64	3,123.94
8	会之捷无纸化会议系统 V2.1(2019)	2019-04	217,672.43	97,953.00
9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2016-12	145,631.07	31,553.47
10	东软 NetEye 安全运维平台系统 IA20170010	2017-12	12,820.51	4,059.86
11	金融风险管理系统二期	2024-01	4,490,566.05	4,153,773.60
合计			9,650,246.74	7,748,020.24

(2)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共 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中 5 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是实质性审查阶段，2 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是授权，1 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是一通出案待答复阶段。专利申请人存在共有情况，其中序号 3、4 的专利申请人为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序号 5 的专利申请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科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序号 6、7 的专利申请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基于指标监测的企业风险评估模型的风险指标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2362040	2023-09		实质性审查阶段
2	企业风险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3112350984	2023-09		实质性审查阶段
3	一种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电与生物质成型制备耦合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1917140	2023-09		实质性审查阶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	一种利用太阳能跨季节储热的储能电柜温度控制系统及其运行调控	发明专利	CN2023111918181	2023-09		实质性审查阶段
5	面向共享储能的虚拟电厂的风光储联调联运的优化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10160952	2021-08		实质性审查阶段
6	面向发电侧虚拟电厂共享储能的报价及持仓策略预测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9554671	2021-08		一通出案待答复阶段
7	一种面向共享储能的虚拟电厂的发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9569681	2021-08	2023-11	授权
8	新能源发电侧虚拟电厂共享储能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CN2021109569624	2021-08	2024-08	授权

(3)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申请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金融风险管理驾驶舱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82204 号	2022-06	202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金融风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85182 号	2022-06	202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国家电投数字产融平台“融和 e 族”门户系统(移动端)V1.0	软著登字第 12279616 号	2023-09	202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无形资产-专利表序号 3 至序号 8 的专利外，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SPIC-DSJY-2024-1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6.《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14号令,2023年2月17日第二次修订);

1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2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

产权〔2009〕941号);

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7.《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9.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3.专利证书;
-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如下:

资本控股为金融控股平台企业,主要职能为开拓新的金融业务和管理下属金融企业,平台自身收益难以预测;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规

模、业务、区域上差异较大，同时也难以收集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本次可以取得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资料并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主要子公司均进行了整体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且资产基础法能够客观体现资本控股的市场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同时通过银行函证进行核实。银行存款科目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私募股权投资和信托产品投资。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在基金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基于所收集到的财务报表资料、访谈结果以及相关公开资料，核实私募基金份额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根据核实后的私募基金份额公允价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信托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信托产品的记账凭证、信托协议、报表、对账单、估值表等相关资料，并对在评估基准日的信托产品的持有份额进行了函证。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的凭证及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周转材料的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凭证进行了抽查和盘点。因在库周转材料购买时间较短且基准日市场不含税销售单价与账面单价相近，评估人员以基准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单价。

6.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核实了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金额大的参股企业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进行评估，对其他参股企业按照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车辆购置费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等。

②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其中设备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 × 成新率

9.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对永诚财险的投资。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章程、报表等，核实了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过程。考虑到，该账面值已经公允价值计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

为评估值。

10.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2)无形资产-专利

专利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综合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获利能力，考虑其无明显超额收益，市场上也无同类型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并入相应的软件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等。

贬值率根据已取得年限及预计年限确定，即贬值率=已经取得年限/预计年限×100%

(3)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为近期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并

入相应的软件进行评估。

11.开发支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为尚在研发中的软件开发支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对开发支出的相关的协议、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考虑到软件尚在开发中，合同签订时间较基准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使用权资产

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核算准确，使用权资产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账面核算准确。对于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办公家具，参照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4.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实际需承担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年10月17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0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资产勘察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察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

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3.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和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和子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和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和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和子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

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的子公司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无重大改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的按照近期的税收政策延续执行；

7.假设收益法下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以提取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后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在考虑满足净资本规模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进行股利分配；

8.假设市场法选取的可比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人员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案例相关信息进行评估，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758.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1,388.47 万元，增值额为 507,629.69 万元，增值率为 37.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630.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0,560.02 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增值额为 24,929.08 万元，增值率为 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127.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0,828.45 万元，增值额为 482,700.61 万元，增值率为 46.9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87,251.99	587,251.9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756,506.79	1,264,136.48	507,629.69	67.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26,013.51	1,233,495.44	507,481.93	69.9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1.64	300.44	58.80	24.3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774.80	863.73	88.93	11.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476.84	29,476.87	0.03	0.00
资产总计	11	1,343,758.78	1,851,388.47	507,629.69	37.78
三、流动负债	12	115,633.31	115,633.31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99,997.63	224,926.71	24,929.08	12.46
负债总计	14	315,630.94	340,560.02	24,929.08	7.90
净资产	15	1,028,127.84	1,510,828.45	482,700.61	46.9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1,778.18 万元，评估值为 1,510,828.45 万元，增值额为 39,050.27 万元，增值率为 2.65%。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10,828.45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

价，亦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164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共 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中 5 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是实质性审查阶段，2 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是授权，1 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是一通出案待答复阶段。专利申请人存在共有情况，其中 2 项的专利申请人为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 项的专利申请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科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 项的专利申请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无形资产，各方未对权属、相关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评估采用成

本法，由于无法取得被评估单位以外其他共有产权人的研发投入资料，因此本次主要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投入角度考虑，并将评估结果全部确认为被评估单位，此事项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运输设备包括 7 辆非运营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针对该情况被评估单位出具产权情况说明，承诺其产权无异议，属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车辆中有 2 辆证载权利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针对该情况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情况说明，承诺其产权无异议，属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七)根据 2024 年 9 月 29 日《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约定投资回报分配条款。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本次评估，按照 2019 年 11 月中《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投资回报分配条款进行测算。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八)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底对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根据投资协议，资本控股出资 3,000 万元持有被投资单位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资本控股应出资 2,7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9%。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实收资本 1.945 亿元（国电投集团 0.812 亿元、电能成套 0.533 亿元、国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 0.3 亿元，资本控股 0.3 亿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说明，经被评估单位与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本次评估，对于资本控股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司股权价值，按照基准日实缴资本比例进行评估测算，与本次审计账面确认方式一致。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九)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被评估单位尚未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未缴出资额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3,856.00	100.00%	1,094.00
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856.00	100.00%	1,144.00

根据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其 100%份额。结合合伙协议分配规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持有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基金份额进行评估。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十)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百瑞信托涉及的未决诉讼共 25 宗，其中涉诉案件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 2 宗，涉案金额为 20,300.00 万元。

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均系百瑞信託管理的信託计划引起的纠纷。其中，一是，2013 年 8 月，百瑞信託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某信託计划，原告某银行作为优先受益人认购 2 亿元信託计划。百瑞信託依合同约定将资金投向某企业，因市场下行，企业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百瑞信託对原告本金及收益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评估报告报出日，法院一审判决未支持原告对百瑞信託的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尚未出具判决。二是，2020 年 12 月，百瑞信託设立集合资金信託计划，原告作为银行代销客户，认购 300 万元份额，因原告认为代销银行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违

规情形，百瑞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诉至法院，要求代销银行及百瑞信托履行偿还义务。截至本评估报告报出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尚未出具判决。

(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共 12 宗案件，涉案金额为 397,035.79 万元。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均为信托项目纠纷，系百瑞信托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强制执行申请。

(3)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共 11 宗案件，涉案金额为 258,800.00 万元。

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系百瑞信托依据委托人/受益人（即原告）的委托成立的单一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引起的合同纠纷，在诉讼事项中，原告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任何责任。

2.先融资管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先融资管涉及的诉讼事项共 5 宗，涉诉案件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合计涉案金额为 91,156.37 万元。上述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均为资管计划项目纠纷，系合并范围外的表外资产，先融资管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均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3.先融风管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先融风管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1)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 5 宗，涉案金额为 13,364.39 万元。作为第三人的涉诉案件 1 宗，涉案金额为 192.5 万元。

2020 年 7 月，先融风管因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手上海百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方退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涉及金额 2,214.39 万元，同时要求处置抵押房产并优先受偿。2021 年 4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先融风管胜诉。2022 年度，先融风管累计收到抵押房产拍卖款及现金 1,289.45 万元，剩余 924.94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召开第三次债

权人会议，通过重整预案和重整失败后财产处理方案，两项方案中先融风管债权都将获得抵押担保额度内的全额清偿。2024年6月21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一、终止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二、宣告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截至2024年9月30日，案件处于破产程序中。

先融风管诉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4,950.00万元。2020年7月7日，先融风管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冀中能源归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2021年11月26日先融风管与冀中能源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冀中能源按照已签订的和解协议还款2,605.00万元，剩余2,345.00万元尚未偿还。2023年12月，先融风管与冀中能源签订涉及债权总额中1,826万元的以房产抵债协议。2024年4月1,826.00万抵债房产已完成过户。

先融风管诉甘肃华贸兰奥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里奥粮达食用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华贸里奥（廊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贸里奥实业（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清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及中国工业报社三宗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6,200.00万元，一审判决先融风管胜诉且一审判决公示期间被告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三起案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先融风管该债权尚未收回。

2023年4月19日，先融风管收到西安市未央区法院传票，原告鄯善工业园区国弘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益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将先融风管列为第三人，要求先融风管承担192.5万的连带赔偿责任。经收集相关证据，并且与代理律所研究，代理律师认为先融风管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极小。2023年11月6日，一审宣判原告部分胜诉，先融风管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4月18日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先融风管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2)2021年12月，先融风管在存货盘库发现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

2,936.00 吨聚乙烯丢失，先融风管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该批聚乙烯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2,345.15 万元，2021 年 12 月，先融风管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存货盘亏计入营业外支出。2022 年先融风管累计确认聚乙烯项目灭失损失补偿款 350.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案件依然处于公安部门侦查阶段，尚未提交检察院。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决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国有产权登记证；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说明；
- 附件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 附件十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说明

本评估报告，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相比账面价值增减值情况如下：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127.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0,828.45 万元，增值额为 482,700.61 万元，增值率为 46.9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1,778.18 万元，评估值为 1,510,828.45 万元，增值额为 39,050.27 万元，增值率为 2.65%。

评估结论比账面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考虑了被投资单位投资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盈利，导致评估增值；二是对部分被投资单位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高于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名称(盖章):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名称(盖章):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贵方的共同委托，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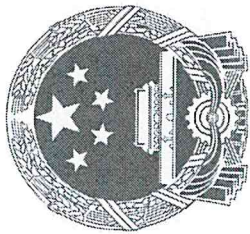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42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孙月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8）、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登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张建云（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15005）、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变更为孙月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8）、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登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71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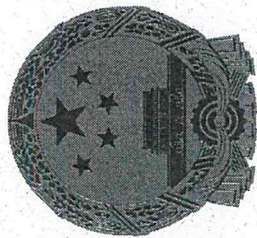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孙月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8）、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登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变更为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登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2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建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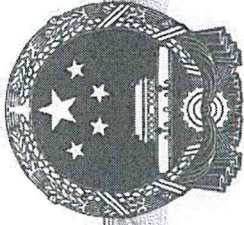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1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1101010063123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4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765
4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F座508室	010-84195910
43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B座717	010-63363202
4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18层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栋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5号7号楼四层7410	010-844773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评估、土地
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咨询；劳务服务；开
事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2022年06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01113

会员姓名: 石一兵

证件号码: 150103*****6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7)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11001113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124

会员姓名：梁建东

证件号码：340304*****X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梁建东
11001124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梁建东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5180044

会员姓名: 李彩霞

证件号码: 620503*****2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彩霞

